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12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藍國同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12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藍國同犯附表所示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

理 由

一、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應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同法第50條、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準此，合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其中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始得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法律上屬於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逾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述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之拘束（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015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

01 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
02 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罰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
03 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釋字第144號解釋意旨
04 亦可資參照。

05 二、受刑人藍國同犯附表所示2罪，分別經法院判處附表所示之
06 刑，均經確定在案，此有各該判決、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
07 卷可佐。又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之
08 罪，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
09 之罪，原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不得併合處罰，惟經
10 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有「臺灣
11 基隆地方檢察署依修正刑法第50條受刑人是否請求檢察官聲
12 請定應執行刑聲請狀」可參，是檢察官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
13 後判決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於法並無不合。經審酌受刑人
14 如附表各罪所示之外部性界限，各宣告刑中刑度最長刑期為
15 附表編號2之有期徒刑6月，附表合併執行刑總和為有期徒刑
16 8月。又參酌受刑人所犯2罪，罪質不同，犯罪時間之間隔、
17 各罪之侵害法益、個別罪質內容、犯罪情節、所犯罪數為整
18 體非難評價，及刑罰經濟原則與應受矯正之必要程度等內部
19 界限，與受刑人對本件定刑之意見（參受刑人陳述意見狀）
20 等一切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受刑人雖請求定
21 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以內，然本院衡酌上開情狀，認其所陳
22 刑度顯然過輕而不足為整體非難評價，不足為採，附此敘
23 明。至附表編號1所示罪刑固於112年3月2日執行完畢，此部
24 分應由檢察官於執行時折算予以扣除，附此敘明。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
26 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作成本裁定。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8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侯廷昌
29 法官 黃紹紘
30 法官 陳海寧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書記官 徐仁豐

03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4 日

04 附表：

05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註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1	恐嚇危害安全	有期徒刑2月	111年5月17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審簡字第589號	111年9月5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審簡字第589號	111年12月9日	112年3月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2	幫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有期徒刑6月	111年2月13日至111年3月4日	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2441號	113年8月28日	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2441號	113年10月14日	